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暫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甲00

乙00

共同代理人 李孟軒律師

複 代理人 林婉萱律師

相 對 人 丙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停止親權等事件，聲請暫時處分，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2人分別為訴外人丁00之母及手足，
丁00與相對人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戊00（民國00年0月00日
生）、己00（000年0月00日生），嗣丁00於114年4月10日過
世，現兩造因停止親權事件繫屬於本院。然丁00生前有為未
成年子女戊00、己00投保商業保險且已將近繳清，惟相對人
卻執意為未成年子女戊00、己00解約，又消極處理丁00遺留
之癌症險理賠金及未成年子女戊00、己00豁免保費之權利，
且相對人迄今均未曾以自己資力給付未成年子女戊00、己00
扶養費，現又將丁00所遺留癌症險理賠金、豁免保費利益及
政府發放之遺屬年金作為訴訟談判籌碼，漠視子女需求，爰
依法請求核發暫時處分等語。並聲明：(一)禁止相對人就未成
年子女戊00、己00為被保險人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契約為處
分、變更、終止等減損保單利益之行為。(二)命相對人應偕同
未成年子女戊00、己00至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就以未成
年子女戊00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辦理保單豁免之申請手
續。(三)命相對人偕同未成年子女戊00、己00向南山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就丁00生前投保之癌症險，辦理癌症一次金理賠
給付之申請手續。(四)命相對人應將其所代領之丁00遺屬年

01 金，就先前已代領而未交付之款項，應一次全額交付予未成
02 年子女戊00、己00；並就往後各月份，按月各交付新臺幣7,
03 852元予未成年子女戊00、己00，以支應未成年子女戊00、
04 己00生活所需。

05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06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07 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
08 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
09 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
10 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暫時處分，
11 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
12 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
13 文。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
14 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其處
15 分內容，往往於本案聲請終局確定前，先行滿足聲請人聲請
16 之內容，對於相對人權利影響甚鉅，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
17 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並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
18 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2人與相對人間因停止親權、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21 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現繫屬於本院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
22 調取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43號卷宗核閱無訛，足見兩造
23 間確有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3款之親子家事非訟事
24 件繫屬本院，聲請人2人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規定聲請
25 本院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其程序應屬合法。

26 (二)、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有上開情事而有核發暫時處分之必要性
27 乙節，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錄音光碟暨譯文、南
28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然參諸上開通訊軟體及錄
29 音之對話內容，至多僅能認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戊00、己
30 00、丁00之商業保險契約及扶養費等親權事項態度消極，然
31 相對人消極處理親權事項，均屬本案訴訟於本院就停止親

01 權、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考量因素，與暫時處分係為避
02 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目的不同，聲請人2
03 人未提出相當之證據釋明未成年子女戊00、己00為被保險人
04 之保險契約有何遭終止或解約之通知，及聲請人2人有何資
05 力變化致無法扶養未成年子女戊00、己00而有急迫之情形，
06 亦或未成年子女戊00、己00之其他權利受有重大損害或急迫
07 危險，衡諸暫時處分係為因應本案裁判確定前之緊急狀況，
08 目的在於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並非取
09 代本案聲請，聲請人2人既已就未成年子女戊00、己00權利
10 義務行使或負擔為聲請，則聲請人2人聲請核發之暫時處
11 分，顯屬事先實現本案請求之聲請，而非為避免日後恐不能
12 實現本案請求之危害。

13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2人未釋明本件有何非有立即核發，不足
14 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且依據聲請人2人所提事證，
15 亦查無何足資認定本件具有暫時處分必要性之事證，因認本
16 件聲請與前述暫時處分之要件尚有未合，是揆諸首開說明意
17 旨，聲請人2人聲請暫時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0 家事法庭 法 官 謝茵絮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謝宜均